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

紀錄：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與會委員：(38/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視訊)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視訊)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 (請假)	林公欽委員 (視訊)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 (請假)	林玉霞委員 (視訊)	林佳範委員 (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胡源馨委員	夏惠汶委員 (視訊)	孫明霞委員 (請假)
徐振邦委員 (視訊)	張明文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視訊)	曹逢甫委員
梁學政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玳委員 (請假)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國川委員	陳雅慧委員 (請假)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視訊)	曾世杰委員 (請假)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請假)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視訊)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視訊)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 (請假)	謝政達委員
鍾宗憲委員 (請假)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方耀乾特聘教授 (請假)、南臺科技大學鍾榮富講座教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波宏明退休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王雅萍副教授、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 (請假)、閩東語陳高志文字研究者、雲臺樂府翁玉峰藝術總監、國立中正大學張榮興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蓓莉退休教授、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振輝手譯員、邱垂祿手譯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洪國耀科員 (視訊)、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 (請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 (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 (請假)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林明佳副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黃彥融研究教師、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10 年 2 月 1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技高 15 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有關案由一至案由八之修訂草案，已依課發會決議修正，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教研課字第 1101100170 號函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進修部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實用技能學程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建教合作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體育班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一、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20 頁，③選修 c.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為原則」三字應依總綱刪除，其他修訂草案類似內容比照辦理。 二、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11 頁，2.規劃說明(1)領域學習課程③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文字，請依照總綱第 12 頁(1)③之文字連動修正。 三、本案請依特別類型組綜整意見及前述修訂意見修正草案後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後續將陳報教育部候審。 四、特別類型組所提有關總綱第 34 頁，柒、實施要點二、教學實施第 8 點，針對聽覺障礙學生是否妥適之意見，請陳報教育部研議。	
案由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本案請依特別類型組綜整意見修正草案後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特教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服務群科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本案請依特別類型組綜整意見修正草案後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本案規劃於110年4月進行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蒐集各界意見，滾動修訂草案。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李文富委員於110年3月10日提出本次(3月18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專任助理賴郁雯)，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 (一)總綱通過審議：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
 -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已陳報教育部，刻正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之分組審議會審議中。
 -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課綱修訂小組已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之公共討論，並依教育部審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草案，分別送請課發會國中組第2次會議、普高組第3次會議、技綜高組第4次會議及臺灣手語組第3次會議討論，彙整之綜整意見提本次課發會案由一至案由四研議，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 (四)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由課

網修訂小組完成初稿，送請國中組第2次會議、普高組第3次會議、技綜高組第4次會議討論，彙整之綜整意見提本次課發會案由五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併同2月1日課發會第8次會議通過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其公聽會規劃請參「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東語文)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1(第9-16頁)。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 明：

-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109年7月11日課發會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109年7月17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109年8月16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6日課審大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組及大會之歷次課綱修訂小組會議紀錄，請參附件2及附件3(提供電子檔)。
- 二、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4(第17-55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5(第56-59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6(第60-76頁)。
 - (四)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7(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8-提供電子檔)。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附件9，第77-87頁)。
- 三、依據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草案及相關資料，分別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一)課發會國中組第2次會議(110年3月15日)，綜整意見如附件10(第88-94頁)。
 - (二)課發會普高組第3次會議(110年3月8日)，綜整意見如附件11(第95-102頁)。
 - (三)課發會技綜高組第4次會議(110年3月8日)，綜整意見如附件12(第103-108頁)。
 - (四)彙整前述各組「達成共識之議題」與「待討論議題及建議」資料，請參附件13(第109頁)。

四、另由國教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加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諮詢會議」1 場次，彙整諮詢意見供委員參考，詳如附件 14(第 110-116 頁)。

五、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修訂與意見之回應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發言紀要：

一、丁志仁委員：復振本身沒有問題，瀕危是否有定義？如何衡量語種正面臨瀕危？除非可以明確闡述何謂瀕危，否則建議不要用瀕危二字。

二、楊秀菁助理研究員：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衡量語文瀕危程度的指標，包括文化部國家語言報告也是依據相同指標衡量各語文別瀕危程度，瀕危分為不同等級狀態，有明確規範。

綜整報告：

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

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

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

決議：本案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課綱修訂小組所提草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客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本土語文-客語文組及大會之歷次課綱修訂小組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5 及附件 3(提供電子檔)。

二、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17-55 頁)。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6(第 60-76 頁)。

(三)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16(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17-提供電子檔)。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9(第 77-87 頁)。

四、依據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草案及相關資料，分別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一)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5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0(第 88-94 頁)。

(二)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1(第 95-102 頁)。

(三)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2(第 103-108 頁)。

(四)彙整前述各組「達成共識之議題」與「待討論議題及建議」資料，同案由一之附件 13(第 109 頁)。

五、另由國教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加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諮詢會議」1 場次，彙整諮詢意見供委員參考，同案由一之附件 14(第 110-116 頁)。

六、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修訂與意見之回應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綜整報告：

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

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

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組及大會之歷次課綱修訂小組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8 及附件 3(提供電子檔)。

二、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

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4(第17-55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5(第56-59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6(第60-76頁)。
- (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19(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20-提供電子檔)。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同案由一之附件9(第77-87頁)。

三、依據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草案及相關資料，分別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一)課發會國中組第2次會議(110年3月15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10(第88-94頁)。
- (二)課發會普高組第3次會議(110年3月8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11(第95-102頁)。
- (三)課發會技綜高組第4次會議(110年3月8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12(第103-108頁)。
- (四)彙整前述各組「達成共識之議題」與「待討論議題及建議」資料，同案由一之附件13(第109頁)。

四、另由國教院於110年3月11日加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諮詢會議」1場次，彙整諮詢意見供委員參考，同案由一之附件14(第110-116頁)。

五、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修訂與意見之回應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發言紀要：

蔡志偉委員：草案若是配合總綱之文字，建議可按照修訂小組意見通過。

綜整報告：

- 一、提供110年3月15日課發會國中組第2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1。
- 二、提供110年3月8日課發會普高組第3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2。
- 三、提供110年3月8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4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3。

決議：

- 一、此次修訂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且為總綱通過文字，另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課綱修訂小組所提草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 二、有關國中組第2次會議綜整報告之待討論議題及建議，涉及實施配套措施之意見，請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臺灣手語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完成之課綱草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 7 次會議研議通過並決議略以(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21，第 117-119 頁)：

(一)「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依臺灣手語組第 2 次會議綜整報告之達成共識議題，照案通過。

(二)後續程序視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而修訂之總綱草案，經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後，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無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即將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報教育部候審；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有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則配合修正之，再循程序提本會研議。」

二、總綱草案已通過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又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1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課審大會委員建議本院修訂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需檢核格式體例一致。

三、因此，由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依據通過的總綱，並參照其他本土語文課綱體例格式，再次修訂臺灣手語課綱草案(本次修訂以灰底標示)，並更新相關資料：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22(另附紙本)，其修正處與頁碼如下對照表

序號	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修正處	頁碼
1	日期	封面
2	目次	目次
3	參、時間分配	p.2
4	伍、學習重點	pp.6-20
5	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	pp.21-22
6	陸、實施要點四、教學資源	p.23
7	附錄一表格加註井字號(#)	p.24、p.27
8	新增附錄三	p.42

(二)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23(第 120-132 頁)。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 Q&A，附件 24(第 133-136 頁)。

(四)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之更新說明(詳如附件 25，第 137-152 頁)；另無網路論壇意見、專業審查意見回應亦無需更新。

四、依據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草案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3 月 14 日召開課發會臺灣手語組會議討論，其綜整意見詳如附件 26(第 153-157 頁)。

五、另由國教院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加開「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諮詢會議」1 場次，彙整諮詢意見供委員參考，同案由一之附件 14(第 110-116 頁)。

六、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修訂與意見之回應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發言紀要：

- 一、吳星宏委員：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第 6、7 頁，呈現方式為「語文程度級別/學習階段」，依照其他本土語文格式應為「學習階段/語文程度級別」，如果要與本土語文一致，臺灣手語是否需要修正？
- 二、李文富委員：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第 6 頁開始，配合其他本土語文將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對調，建議臺灣手語研修小組將有涉及之修改處一併檢視修正。

綜整報告：提供 110 年 3 月 14 日課發會臺灣手語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4。

決議：

- 一、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之一致性，請課綱修訂小組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第 42 頁附錄三表格中「具體內涵參考」，建議在例如幾個項目之後統一加上「等」字。
 - (二)第 6 頁開始，請配合其他本土語文將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對調，涉及之內容，請一併檢視修正。
- 二、本案依臺灣手語組第 3 次會議綜整意見之達成共識議題及前述修訂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明：

-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一年級至十二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
- 二、有關本案課綱草案研修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整體報告，提供草案及相關資料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27，另附紙本)、研修說明(如附件 28，第 158-165 頁)及 Q&A(如附件 29，第 166-168 頁)。
 - (二)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30(另附紙本)。
- 三、分別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及 15 日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一)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110 年 3 月 15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0(第 88-94 頁)。
 - (二)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1(第 95-102 頁)。
 - (三)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110 年 3 月 8 日)，綜整意見同案由一之附件 12(第 103-108 頁)。

(四)彙整前述各組「達成共識之議題」與「待討論議題及建議」資料，同案由一之附件 13(第 109 頁)。

四、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 一、林恭煌委員：閩東語文起步較晚，希望能與其他課綱同步。教材、教學資源等都很清楚，針對師資培訓工作是否能多做說明？
- 二、閩東語陳高志文字研究者(列席)：關於師資培訓工作，教育部已委託臺南大學從今年暑假開始進行。

綜整報告：

- 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
- 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
- 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

決議：

- 一、請課綱修訂小組依下列意見修正：
 - (一)第 18 頁之「有感教學」請改為「有效教學」。
 - (二)學習內容「海濱生物」請改為「在地生物」。
 - (三)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請課綱修訂小組整體檢視後修正。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15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國中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 607、608 會議室

主席：黃秀霜召集人

紀錄：陳怡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丁志仁委員(請假)、王沛清委員、余采玲委員(視訊)、吳武典委員、吳彩鳳委員、吳錦章委員(視訊)、李文富委員、林文虎委員(請假)、林永豐委員(視訊)、林佳範委員(請假)、林福來委員(請假)、胡源馨委員、張明文委員(請假)、曹逢甫委員(請假)、陳思玓委員(視訊)、陳柏熹委員(請假)、陳國川委員(請假)、陳雅慧委員、彭淑燕委員(視訊)、黃政傑委員(請假)、劉美嬌委員、劉家楨委員、蔡志偉委員、盧炳仁委員(請假)、戴淑芬委員(易秀枝科長代理視訊)、謝政達委員(請假)、鍾宗憲委員、顏慶祥委員(請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耀乾特聘教授、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鍾榮富講座教授(視訊)、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王雅萍副教授兼主任(請假)、閩東語文字研究者陳高志、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波宏明退休主任、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雲臺樂府翁玉峰藝術總監、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明佳副研究員、洪詠善副研究員(請假)、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

列席人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劉芳邑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

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已陳報教育部候審。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四)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初稿，需提送課發會討論，以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

二、前述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送請課發會-臺灣手語分組討論；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等課綱草案，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5 頁)，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6-8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

一、洽悉。

二、課發會第 9 次會議國中組綜整委員由李文富委員擔任。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

二、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

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第 9-47 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4(第 48-50 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5(第 51-67 頁)。
- (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6(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7-提供電子檔)。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發言紀要：

- 一、課綱整體在內容上，特別有關學習內容文字的表述，很多文字使用上非常具體，但另一方面這樣子的編寫概念可能過於窄化語言在學習上的廣度，例如歲時祭儀、漁撈/狩獵文化、農耕/編織，這幾個都非常具體，但是這也有過於回應一般非原住民社會對於原住民傳統的想像。所以與其使用可能窄化原住民語言學習的概念，我提出幾個不同的想法，例如狩獵/漁撈文化、農耕/編織等等，其實可以用「社會經濟組織型態」這種較大的概念去含括原住民從過去到現在甚至未來可能在部落社會中呈現出來的不同社會組織跟經濟型態，去對應到我們所有學習的內容，以及語言產生的變化，而農耕與編織、歲時祭儀的部分或許可用「資源利用與生產方式」來做比較開放性概念的理解。因為如果太侷限在傳統的概念下，也可能阻礙我們對原住民語言的開展性以及語言學習的可能。因為這樣的情形普遍存在在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中，我嘗試用比較具有開放性的概念來就教於大家。
- 二、課綱時間分配有文字提到「保障原住民籍學生」這部分，但原住民並非戶籍、籍貫的概念，它是身分的認定，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文字已改用「具原住民身分」。建議相關文字改為「具原住民身分」來傳達其身分的差異性，比較妥適也較符合現行法令用字。
- 三、頁 19 課程發展(十)建議「……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等機構……」，其中「大學」部分建議改用較為完整的「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來做陳述。
- 四、頁 19 教材編選(一)使用「應」過於強烈，或許可再考慮提供學校教師自主開發教材的可能性進行調整。
- 五、頁 19 教材編選(二)有關「紀念原住民日」的敘述不夠清楚，應將完整概念表達出來，不然後文「世界原住民日」也沒有同「原住民日」特別解釋，如果確定要將相關意義寫進去，應該是紀念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入憲。
- 六、希望未來課程符合十二年一貫的概念，提供學生完整的課程，而非停留在某個階段別，這也非本土語文課程發展的助力。
- 七、原住民族語文課綱時間分配中提到在九年級可以開課，那請問是否代表學校

可以解讀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可開設節數至 35 節以外。

- 八、例如中區公聽會意見中，有意見希望課綱有較細緻的編寫內容，如果課綱中編寫的概念較上位，可能教師在教材編寫時較困難。
- 九、原住民族語文 16 族 42 個語別要讓教師自行編撰教材可能比較困難，因此教材編選(一)使用「應」是希望教師可以先聚焦在教學上，教材部分可先參考教育部或原民會已公開運用的教材，而且後續文字也有保留彈性，提供教師參酌運用。
- 十、簡報頁 3 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相關敘述，是否可能造成學校理解為於九年級必須開至少一節原住民族語文課，是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就必須為他開課？或是無論身分學生希望修課，學校都要開課？還是所有學生都要修課？建議要再說明釐清內容。
- 十一、課網頁 15 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的課程目標應為少數學生的適性揚才，但目前課程目標如了解瀕危的處境、培養意識等較為普遍性，更像是國中、高一的課程目標，建議課程目標可再修改以更符合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 十二、課網頁 2 時間分配第 2 點會產生開課至 35 節之外的疑慮，建議再加入彈性調整相關文字，讓理解可以更清楚。
- 十三、或請委員再思考時間分配的彈性調整文字須列於各教育階段，或各教育階段統一敘寫。
- 十四、有關選修課程說明中有關瀕危等的文字，在每一份課綱的基本理念都有講到，甚至於核心素養重複提到，算是貫穿整個本土語文教學，並且所有人文社會學科其實到加深加廣都還會有強調社會關懷的部分，其也與核心素養 C1 呼應，公共討論或專家審查也有類似意見，因此這部分才再納入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說明中。

決議：

-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文字修正，主要有以下三點：
 - (一)「原住民籍」改為「具原住民身分」。
 - (二)頁 19 課程發展(十)有關大學的用詞改為「公私立大學」。
 - (三)頁 19 教材編選(二)有關原住民入憲的文字再修改為較完整的內容。
- 二、相關建議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九年級開課、選課等，後續可納入實施配套措施。
- 三、簡報頁 5 學習重點的文字，請研修小組評估修正。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年7月11日課發會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6日課審大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二、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3(第9-47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4(第48-50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5(第51-67頁)。
- (四)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8(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9-提供電子檔)。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110年3月18日課發會第9次會議研議。

發言紀要：對於閩南語文課綱草案沒有其他意見，目前修訂也已對應語發法相關修正。建議會議其他提出之修訂，也須回到與語發法密切連結上。

決議：通過。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客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109年7月11日課發會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6日課審大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年7月17日至109年8月16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3(第9-47頁)。
-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5(第51-67頁)。
- (三)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10(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11-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110年3月18日課發會第9次會議研議。

發言紀要：

- 一、學習表現「說話」中的「言說」非普遍用詞。
- 二、學習表現「言說」就是「說」，當初編寫的委員很注重整體文字敘述工整而寫入，這個詞歷經課發會研議到課審會審議也都獲得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一年級至十二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本分組委員審閱。有關本案課綱草案研修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整體報告。
- 二、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12，另附紙本)。
 - (二)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3(另附紙本)。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 一、草案頁 5 七八年級與九年級實施方式，與原住民族語文課綱類似，但閩東語文課綱中沒有列入彈性調整的文字。
- 二、有關頁 24 學習內容倒數第 5 行有常見動物、常見植物、海濱生物，我想這是因為馬祖地緣的關係而特別列為三項學習內容，生物本身就包含動物、植物，而這邊特別提到海濱生物，不過使用閩東語的地區不只在馬祖，在桃園地區也有，如果在桃園授課的老師，會不會有一些文化上的衝突或差異，相關學習內容是否改為在地生物等修正會更好。
- 三、課綱實施要點教學實施中「有感教學策略」，通常用詞有效教學策略或者美感教學，其小標後的說明也在「有效教學策略」範疇，建議再斟酌用詞。
- 四、課綱時間分配九年級相關說明文字，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皆同，但原住民族語文課綱不同。建議如沒有特別必要，請再斟酌修訂為一致。
- 五、課網頁 2 學生應調查學生的選修意願，可是原住民部分只要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就應該開課，因此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請考慮是否應有一致作法。
- 六、總綱對於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綱的規範是一致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綱是因為相關法規而特別在九年級有強調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至少一節。原住民族語文內部語別又較其他本土語文多，因此時間分配中比起其他課綱有更

- 多彈性調整方面的說明。目前本土語文課綱中，以閩東語文課綱為例，教學實施(一)第三點有列「課程實施方式(包括開課人數規範、評量及配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因此我們沒有再寫說怎麼調整，也考量每個學校情形不同，加上未來教學方式會更多元，目前本土語文課綱皆是以此來統括處理。
- 七、有關「有感教學策略」，課綱小組在討論脈絡很強調學習應該對語言有感覺，講到應有需求感、能力感、生活感、意義感，不過委員所提有教育學理論依據，確實「有效教學」是普遍的用詞，而且有效教學本來就要有感才可以達成，因此會再轉達此項建議，請研修小組研議修訂。
- 八、有關常見動、植物方面，例如苧麻、九重葛在臺灣本島和馬祖皆有，但其特色與特殊用途在當地有其意義，因此而列入課綱學習內容中。
- 九、草案頁 15 有關書寫的問題，目前本土語文是分開發展課綱，因此同為書寫，每份課綱聚焦重點都不同，而閩東語文其學習內容與相關學習表現，在連江縣可以理解，但在臺灣本島是否有學習需求，以及學校開課方面可能需再釐清。此外，更擔心的是，學生在小學教育階段是否會要學習很多拼音系統。
- 十、馬祖話書寫使用漢字系統，也有閩東語的拼音方案，這套拼音方案與臺羅很相近。現行母語教材以國際音標標音，不過對於學生來說未必適合。馬祖話較困難的部分在聲調複雜，因此預計閩東語文教材會同時以注音、閩東語拼音方案標註發音，他在剛開始學習的時候可以注音入門，中年級正式學習拼音後就可以轉換為學習閩東語拼音方案。學習書寫、拼音雖然有其難度，但我們希望可以慢慢累積，未來有能力並有機會接觸相關的文獻、創作。

決議：

- 一、課綱頁 18 中「有感教學」建議改為「有效教學」。
- 二、課綱學習內容「海濱生物」建議改為「在地生物」，建議課綱小組再做整體評估
- 三、有關閩東語文課綱中與本土語文課綱同步連動的部分，後續將依課發大會決議修訂。

陸、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文字修正，主要有以下三點： (一)「原住民籍」改為「具原住民身分」。 (二)頁 19 課程發展(十)有關大學的用詞改為「公私立大學」。 (三)頁 19 教材編選(二)有關原住民入憲的文字再修改為較完整的內容。	一、相關建議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九年級開課、選課等，後續可納入實施配套措施。 二、簡報頁 5 學習重點的文字，請研修小組評估修正。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通過。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一、課網頁 18 中「有感教學」建議改為「有效教學」。	一、課網學習內容「海濱生物」建議改為「在地生物」，建議課網小組再做整體評估 二、有關閩東語文課網中與本土語文課網同步連動的部分，後續將依課發大會決議修訂。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普高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 607、608 會議室(含視訊會議)

主席：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許碧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王沛清委員、王明政委員、余采玲委員(視訊)、吳彩鳳委員、李文富委員、李隆盛委員(視訊)、胡源馨委員、夏惠汶委員(視訊)、孫明霞委員、許政順委員、陳國川委員(視訊)、陳瓊花委員、彭淑燕委員(視訊)、黃秀霜委員、戴淑芬委員(易代枝代理)(視訊)、謝政達委員、鍾宗憲委員

請假人員：丁志仁委員、林永豐委員、林佳範委員、林福來委員、張明文委員、曹逢甫委員、梁學政委員、陳柏熹委員、黃政傑委員、顏慶祥委員、王雅萍副教授、波宏明理事長

研修團隊：方耀乾特聘教授、鍾榮富講座教授、范姜淑雲教師、陳高志教師、本院洪詠善副研究員、林明佳副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

列席人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

肆、業務報告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已陳報教育部候審。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四)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初稿，需提送課發會討論，以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

二、前述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送請課發會-臺灣手語分組討論；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等課綱草案，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5 頁)，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組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6-8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定：本次會議由王沛清委員協助綜整意見，並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大會進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

二、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第 9-47 頁)。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4(第 48-50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5(第 51-67 頁)。

(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6(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7-提供電子檔)。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討論意見：

- 一、吳彩鳳委員：第 14 頁「Bc-V -3 族譜、巫覡與醫療文化」，其中「覡」字體有誤，建議修正。
- 二、鍾宗憲委員：此次修改多數將「節慶」兩字調整為「歲時祭儀」，但第 13 頁「Ba-IV-1 歲時祭儀及節慶名稱（沿用本族族語的歲時祭儀、節慶名稱）」卻仍保留「節慶名稱」，調整「節慶」用語的用意為何？是為了一致性或是另有考量？
- 三、林明佳副研究員：「歲時祭儀」是原民會的專有名詞，且其為較上位的概念，「Ba-IV-1」保留「節慶」是因為各族可能有特定的節慶，而在高中階段便不再提及較瑣碎的節慶名稱，故直接以「歲時祭儀」的概念處理。
- 四、吳彩鳳委員：
 - (一) 所有語文別皆修改為用學習階段/級別的方式對應，但國小的部份學生仍是可以選擇新住民語文，亦即國中或高中階段勢必有些學生在前一個階段是沒有選到此語言的，故若採用混齡教學，高中的課程計畫要寫 I 至 IV 還是 I 至 V？這部份的相關配套應有相關討論，否則現場會有爭議。
 - (二) 另公聽會意見中提及許多師資、語言名稱及課程開設等配套，原住民族語文算是發展較早，若到現在它的配套都還未處理完，其它語言別也會遇到此狀況，這些意見可否提供給相關單位，因為此點是課綱要執行非常重要的部份。
- 五、楊秀菁助理研究員：相關配套措施國教署已在做相關因應及處理，亦持續與跟研修小組討論。以原住民族語文第 20 頁（一）第 4 點所述，目前的處理方式是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建議課綱保留彈性不書寫較細節的規範。
- 六、王沛清委員：建議課綱不宜訂的太細，因為在普高實施分組、分階段有很多複雜因素，不易實施，建議由各級學校依各校師資能量及整體課程發展計畫等處理即可。
- 七、鍾宗憲委員：第 21 頁第（十四）項有一用語為「原住民族文字」，原住民族沒有文字，使用的是拼音，但此處「拼音系統」用語被刪除，學理上應稱為「原住民的拼音文字」而非「原住民文字」。
- 八、林明佳副研究員：第 21 頁第（十一）點「...應加強教師運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符號的族語文字讀寫能力...」，「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符號」此即為原民會公告的語言全名，後面才提到「...的族語文字讀寫能力...」，依原民會的定義，此書寫系統符號即為原住民族各族的文字。
- 九、鍾宗憲委員：
 - (一) 原住民本來沒有文字只有口傳文學，後來表達方式不同，有的用漢字表

達，有的用拼音方式，現在課綱中直接稱之為「原住民族文字」，顛覆了許多學界的基本概念，建議再斟酌。

- (二) 國小及國中階段是以社區族群為主體，小學可能學的是部落的語言，國中區域雖變大但仍在學區內，故國中小問題不大，但高中能否銜接國中小的課程，其級別在高中階段實施上可能會有難度，因為高中要學的語言未必是其母語，故普高未來在教學現場包含課程計畫等會有問題，故級別問題要如何處理。

- 十、林明佳副研究員：「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為原民會公告的文字，它寫的即為族語文字，故「原住民族文字」此用語應是沒有問題，因為它是官方的說法。

決議：

- 一、因應不同學生學習程度不同如何開課，因第 20 頁教學實施(一)第 4 點已有相關說明，為了便於學校有更大的彈性實施，此處不再詳列規定以免不易施行。
- 二、針對原住民族使用的是拼音，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一詞是否合宜之疑義，經查詢係援用原民會用詞，故無修正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 二、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3(第 9-47 頁)。
 -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48-50 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5(第 51-67 頁)。
 - (四)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8(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9-提供電子檔)。
-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討論意見：

- 一、謝政達委員：第 7 頁及第 13 頁「2-V-9 能有條理地以閩南語口語分析公共

議題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語言復振的重要性」似乎缺少了一個動詞，建議修改。

二、鍾宗憲委員：第 13 頁(二)第 2 點建議刪除「了解閩南語文瀕危的處境」，自從文建會重視本土的政策或實際教學後，此句已不太符合現況，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可能更有此危機，此處不宜採用較有危機感的字詞，建議改為「為復振閩南語文的運用...」。

三、楊秀菁助理研究員：

(一) 目前所有本土語文都面臨語言危機，只是嚴重程度的差異，尤其課綱主要關注的是學齡兒童這部份，故建議維持此用語。

(二) 這是兩門課程，閩南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的課程目標是一致的，只有原住民族語文有另外加強一些特有的內容。

四、潘慧玲召集人：不同語文別的課程目標皆相同，故要整體做考量此用語是否要調整。

五、林明佳副研究員：當初在討論此三門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的課程目標時，「本土語文溝通與表達」較強調聽說，故先培養語言復振的意識，但「本土語文專題研究」要落實到文字上，故增加讀寫能力，強化本土語文瀕危的處境，讓學生透過閱讀及寫作的練習，強化其對本土語文瀕危的理解，讓學生除了有意識外還要理解瀕危的處境才會發起行動，若將相關文字刪除，學生可能不知道它的重要性，故建議保留。

六、潘慧玲召集人：此為三個不同語文別，為何課程目標皆相同？三個語文別瀕危的程度是不同的。

七、王沛清委員：語言的危機來自於不夠普及，專題研究課程設計目的在高中階段強調的是學生適性發展的個別需求而非對某些其他目標的維護，訂的愈細便愈難開課，故建議讓學校依地區及文化特性做校本規劃，盡量不使用「瀕危」此用詞以符應學生適性選擇的課程設計目的。

八、方耀乾教授：根據文化部的調查結果顯示，雖各語言別瀕危的情況並非完全相同，但語言瀕危的方向是一致的，尤其是學生階段運用本土語言的情況不理想，且有關語言的復振，讓學生理解此語言的危機及在不同族群有不同的關注，仍是很重要的，故請再考量是否不要刪除相關文字。

九、王沛清委員：「瀕危」此用詞不建議寫在專題研究，因為不是每個學校都要開設此門課，它是屬於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若要寫，建議可列於第 12 頁(一)第 3 點，即「了解閩南語文瀕危的處境，養成以閩南語文表達意見，...，並培養語言復振的意識」，以便前後呼應更完整。

十、楊秀菁助理研究員：所有人文社會學科的課綱在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都會加入社會關懷層面，對本土語文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社會關懷便是了解語文的狀況，此為循序漸進的過程，在專題時學生有更多的時間且語言能力也足夠，可以對於社會議題及語文流逝的問題做深度的討論，故建議在專題保留「瀕危」相關文字。

十一、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所有語文的領綱都有提到專題研究，討論語言使用的社會情境及公共議題的關懷，關懷此語言所處的社會文化處境及意識，瀕危可能沒有那麼嚴重但建議保留。

十二、鍾宗憲委員：一般用語「瀕危」意指數量非常稀少，更上層次的用語是「危機」，有逐漸消失的危機，但目前閩南語文不至於到瀕危的情況，原住民語文確實是瀕危，但閩南語文及客語文的部份不太適合用「瀕危」此用詞。

十三、楊秀菁助理研究員：依聯合國的《世界瀕危語言地圖集》，總體呈現各語言的狀況，用的便是「瀕危」，其會評估各語言的「瀕危程度」，最嚴重的是「滅絕」。

決議：

一、因第 12 頁已有相關文字，且透過閩南語文的教學，培養語言復振的意識，此為整體概念而非透過一項學習重點來達成，故「2-V-9 能有條理地以閩南語口語分析公共議題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建議刪除「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

二、考量各不同語文別有關語文瀕危的處境程度有其不同，且做為深加廣課程類別的專題研究，其主要目標在促進修習者對於本土語文有更深更廣的理解，而非側重語言及文化傳統的維護。基於上述兩點考量，第 13 頁「了解閩南語文瀕危的處境」中的「瀕危」二字是否合宜套用於不同語文別，建議再斟酌。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客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16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3(第 9-47 頁)。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5(第 51-67 頁)。

(三)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10(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11-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一年級至十二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本分組委員審閱。有關本案課綱草案研修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整體報告。

二、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12，另附紙本)。

(二)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3(另附紙本)。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討論意見：

一、**鍾宗憲委員：**

(一) 閩南語、客語文、閩東語文在表述的方式似乎不太一致，例如閩南語第 9 頁 Aa 項下的學習內容有文字認讀、漢字書寫、羅馬拼音，客語文第 7 頁未提及如何拼音，只有提到認唸、拼讀，而閩東語文第 11 頁提到標音認讀，即客語文及閩東語文皆提到拼音、認讀，而閩南語文刻意強調的是羅馬拼音，若客語文及閩東語文也使用羅馬拼音，其書寫方式是否要一致或是有不同的拼音方式？

(二) 有關學習內容主題名稱亦不一致，例如：閩南語文學習內容 A 項下的主題為「語言與文學」，客語文為「語文/文學」，閩東語文則是只有「語文」，學習內容主題是否要一致？

(三) 另在寫作的要求上，閩南語文第 14 頁將羅馬拼音的寫作方式併入，但客語文及閩東語文皆未強調使用拼音進行創作或書寫，建議此部份是否一致，或是各語言別有不同的要求。

二、**楊秀菁助理研究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為修訂版，之前研修時便已討論過，因每個語言別的狀況及重點不同，各有各的脈絡及架構，包含標音及書寫，建議尊重各語文別目前的規劃。

- 三、陳高志教師：閩東語文目前有兩套音標在使用，一套是國語注音符號，但國語注音符號無法百分之百標注發音，故後來又加上羅馬拼音。閩東語文難學的不在於其音素的學習，而是音變的條件太複雜，有語流音變、文讀、白讀之外、又有正音。因為都是漢語系統，寫作用中文書寫問題並不大，說反而較為困難。。

決議：

- 一、因不同語言別有其拼音系統，故尊重各語言別的處理方式，另各語言別的主題名稱維持目前的規劃。
- 二、無修正建議，照案通過。

陸、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p>一、因應不同學生學習程度不同如何開課，因第20頁教學實施(一)第4點已有相關說明，為了便於學校有更大的彈性實施，此處不再詳列規定以免不易施行。</p> <p>二、針對原住民族使用的是拼音，使用「原住民族文字」一詞是否合宜之疑義，經查詢係援用原民會用詞，故無修正建議，照案通過。</p>	無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p>一、因第12頁已有相關文字，且透過閩南語文的教學，培養語言復振的意識，此為整體概念而非透過一項學習重點來達成，故「2-V-9能有條理地以閩南語口語分析公共議題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建議刪除「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p> <p>二、考量各不同語文別有關語文瀕危的處境程度有其不同，且做為深加廣課程類別的專題研究，其主要目標在促進修習者對於本土語文有更深更廣的理解，而非側重語言及文化傳統的維護。基於上述兩點考量，第13頁「了解閩南語文瀕危的處境」中的「瀕危」二字是否合宜套用於不同語文別，建議再斟酌。</p>	<p>一、「2-V-9能有條理地以閩南語口語分析公共議題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其中「及語言復振的重要性」是否刪除，提請大會討論。</p> <p>二、有關「瀕危」此字是否要套用在不同語文別，提請大會討論。</p>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無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	一、因不同語言別有其拼音系統，故尊重各語言別的處理方式，另各語言別的主題名稱維持	無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 提請討論。	目前的規劃。 二、無修正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9 樓 902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隆盛

紀錄：張行政助理淑娟

與會委員：王委員明政、吳委員彩鳳、李委員文富、林委員公欽(視訊)、林委員恭煌、胡委員源馨、夏委員惠汶(視訊)、孫委員明霞、彭委員淑燕(視訊)、曾委員清芸、潘委員慧玲、蔡委員志偉(視訊)

請假委員：林委員文虎、張委員嘉育、徐委員振邦、梁委員學政、陳委員美燕、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王副教授兼系主任雅萍、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副研究員明佳

列席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洪科員國耀(視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特聘教授耀乾、南臺科技大學鍾講座教授榮富、新北市立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教師淑雲、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波退休主任宏明、閩東語文字研究者陳老師高志、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副研究員詠善、楊助理研究員秀菁、蔡助理研究員曉楓、葉約聘助理雅卿、葉行政助理品秀、賴專任助理郁雯、張行政助理淑娟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

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已陳報教育部候審。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四)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初稿，需提送課發會討論，以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

二、前述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送請課發會-臺灣手語分組討論；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等課綱草案，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5 頁)，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組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6-8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由林委員恭煌代表本分組綜整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分區公聽會，至 109 年 8 月 16 日止。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

二、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第 9-47 頁)。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4(第 48-50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5(第 51-67 頁)。

(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6(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

對照表(附件 7-提供電子檔)。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 109 年 7 月 11 日課發會第 5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6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二、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3(第 9-47 頁)。

(二)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4(第 48-50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 5(第 51-67 頁)。

(四)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8(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9-提供電子檔)。

三、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討論紀要：

一、文字差異性：閩南語文草案第 10 頁主題「社會與生活」與客語文草案第 9 頁主題「社會/生活」，建議格式宜做一致性調整。

二、由公聽會意見彙整之內容，「學習內容」與「師資培訓」是較受大眾關注的議題，請研修小組未來就此二項議題再做較詳細說明。

三、本次課綱草案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凡不屬於本次因應語發法修訂所涉及之內容以不調動為原則，以維護課綱穩定性。閩、客、原課綱原由 108 課綱三個團隊分別研修，學習內容架構由各團隊研修而定亦經課審會審議通過，書寫架構非本次研修重點，建議能維持原課綱之體例格式。

四、有關因應適性學習、差異化教學與師資培訓等內容，請見課綱草案第 16 頁「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研修小組已在本項內容中納入給予彈性與因地制宜等文字說明，相關權責單位可據此做後續規劃與實施。

五、國教署自語發法通過過，即啟動相關師資培育措施，根據師資藝教司與國教署規劃，109年已有數所師資院校開始實施本土語文師資培訓作業，現職在職教師國教署亦已長期辦理本土語文增能與培訓作業事宜。

六、師資培育的管道相當多元，教材規劃亦有相關規範，且以上非屬課綱權責範圍，宜由各該主關機關訂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客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修訂草案經109年7月11日課發會第5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公告草案與辦理分區公聽會、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後續再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6日課審大會110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之總綱，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相關程序同案由一。

二、109年7月17日至109年8月16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與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修正對照表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並於會前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3(第9-47頁)。

(二)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同案由一之附件5(第51-67頁)。

(三)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10(另附紙本)，及其課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11-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110年3月18日課發會第9次會議研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一年級至十二年級之課綱草案，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本分組委員審閱。有關本案課綱草案研修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整體報告。

二、檢附資料如下，供委員參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12，另附紙本)。

(二)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3(另附紙本)。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討論紀要：

- 一、藉由本課綱草案之研修可彰顯保存、傳承、復振閩東語文及其相關文史文化的重要性。
- 二、閩東語文主要使用區域除連江縣與桃園市，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高雄市亦有使用本語文的情形，近年桃園市有在進行馬祖文史相關研究計畫，有助保存及推展閩東語文文化與特色。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無。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本次課綱草案係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凡不屬於本次因應語發法修訂所涉及之內容以不調動為原則，以維護課綱穩定性。 二、閩、客、原課綱原由 108 課綱三個團隊分別研修，學習內容架構由各團隊研修而定亦經課審會審議通過，書寫架構非本次研修重點，建議能維持原課綱之體例格式。 三、有關因應適性學習、差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異化教學與師資培訓等內容，請見課綱草案第 16 頁「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研修小組已在本項內容中納入給予彈性與因地制宜等文字說明，相關權責單位可據此做後續規劃與實施。</p> <p>四、師資培育的管道相當多元，教材規劃亦有相關規範，且考量以上非屬課綱權責範圍，宜由各該主關機關訂定。</p>
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無。
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無。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臺灣手語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 樓 607、608 會議室

主席：蔡明蒼副召集人

紀錄：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與會委員：吳星宏委員、吳彩鳳委員、吳錦章委員、林玉霞委員、胡源馨委員、陳志榮委員、彭淑燕委員、劉家楨委員、蕭惠雯委員、國立中正大學張榮興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蓓莉教授

列席人員：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振輝手語翻譯員、張俊仁手語翻譯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蘇祺家職務代理人、賴郁雯專任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

請假人員：曾世杰召集人、李文富委員、林文虎委員、陳雅慧委員、盧炳仁委員、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燕玲助理研究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已陳報教育部候審。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四)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初稿，需提送課發會討論，以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

二、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略)，前述由課綱修訂小組完成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等課綱草案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討論；臺灣手語課綱草案送本臺灣手語分組討論，於完成後將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略)，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本組推派蔡明蒼委員擔任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大會進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完成之課綱草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課發會第 7 次會議研議通過並決議略以：「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依臺灣手語組第 2 次會議綜整報告之達成共識議題，照案通過。後續程序視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而修訂之總綱草案，經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審議後，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無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即將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報教育部候審；如依審議大會之決議，有連動修正本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草案之需要者，則配合修正之，再循程序提本會研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3，略)。

二、總綱草案已通過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完成程序後發布。又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1 日課審大會 110 年度第 5 次會議，課審大會委員建議本院修訂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需檢核格式體例一致。

三、因此，由臺灣手語課綱修訂小組依據通過的總綱，並參照其他本土語文課綱體例格式，再次修訂臺灣手語課綱草案(本次修訂以灰底標示)，提請本課發分組討論，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一)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如附件 4(略)，其修正處與頁碼如下列對照表：

序號	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修正處	頁碼
1	日期	封面
2	目次	目次
3	參、時間分配	p.2
4	伍、學習重點	pp.6-20
5	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	pp.21-22

6	陸、實施要點四、教學資源	p.23
7	附錄一表格加註井字號(#)	p.24、p.27
8	新增附錄三	p.42

(二)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研修說明，附件 5(略)。

(三)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之 Q&A，附件 6(略)。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

討論意見：

- 一、陳志榮委員：有關第 6 頁表格中「語文程度級別」與第 7 頁表格中「級別」應一致。
- 二、張榮興教授：目前依照本土語文修正，在本土語文諮詢會議中並未達成最後共識，未來修正應更一致。
- 三、吳星宏委員：關於級別、階段概念需並存，建議釐清後調整。
- 四、吳星宏委員：關於第 17、18 頁牽涉加深加廣課程，國語文領域加深加廣僅用課程說明，一定要依照其他國家語言與學習重點連結嗎？有其必要性嗎？連結起來可以知道其他領域在加深加廣它的學習表現跟學習內容就會另訂，但我們是回去選取各學習階段的表現跟內容，可以看到有些學習內容沒有納入，想進一步了解。
- 五、張蓓莉教授：為與其他課綱一致故統一修正。目前列入的表現與內容為課程中較凸顯的部分，並非只能有這些。
- 六、陳志榮委員：第 18 頁「『情境式臺灣手語』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是否漏了「3.」。
- 七、蔡明蒼副召集人：那是表頭說明。看是空一行還是往前一點，格式需要再調整。我們列入建議。
- 八、陳志榮委員：第 20 頁「二、教材編選」與第 21 頁「三、教學實施（一）3.」中「選編」文字說明是否需要統一？
- 九、蔡明蒼副召集人：意思相同，需要特別強調它的一致性？研修小組的看法？
- 十、張蓓莉教授：沒有太大差異。
- 十一、蔡明蒼副召集人：沒有太大差異我們就先保留。可能考量到不要太多重複性，不影響意思的情況下做些變化。
- 十二、陳志榮委員：第 20 頁三、教學實施（十一）、（十二）、（十三）「並」字的前面有的是逗點有的是句點，是否需統一？
- 十三、張蓓莉教授：謝謝指正，我們統一把「並」字前方標點符號改為逗號。
- 十四、陳志榮委員：附錄三表格中具體內涵參考中有舉例如的條件，在 A-I-5 寫道

「例如：…恭喜、明天見等」，但在 A-II-3 為「我喜歡打球，不喜歡唱歌」沒有「等」字。另外 A-IV-3、A-IV-3、Ba-IV-1、Bb-III-2、Bb-III-3、Bb-V-3、Bc-IV-1 也有相同情形，在例如幾個項目之後是否統一加上「等」字？

十五、張蓓莉教授：原則上我們同意例如後面應加上「等」字，現在的困難是更改後是否需再重新公聽會？我們會先將問題帶回。

十六、蔡明蒼副召集人：大會中先提出看大會如何裁示。

十七、吳彩鳳委員：剛提到公聽會，這次有關臺灣手語公聽會是否有重要意見？

十八、張蓓莉教授：因應語發法修正部分課審大會決議不再公聽，除了先前舉辦的公聽會外沒有再另外辦理。另外，第 6 頁除了榮興教授剛才提到表格可能會變動，表格下方註一、註二兩句話尚未確認是否會連動修正，若保留，註一後方應將逗號改為句號。

十九、林玉霞委員：第 24 頁附錄一表格中的井字號(#)好像沒有說明。

二十、張蓓莉教授：說明在第 7 頁表格上方第 4 點。如果後面需要就再加入到這邊。

二十一、蔡明蒼副召集人：如果只看這個表格應再加註井字號(#)的說明會更清楚。

二十二、陳志榮委員：第 6 頁「學校可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或學習階段開課，各級別與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的對應關係如下表：」與第 18 頁「『情境式臺灣手語』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冒號前是否需加上「表」字會更清楚？

二十三、張蓓莉教授：為顧及與其他本土語文一致，可能不適合加上「表」字，是否容許我們將此問題帶回去討論？如果允許就加上「表」字。

二十四、蔡明蒼副召集人：或是都改成「如下」？

二十五、張榮興教授：第 18 頁「『臺灣手語專題』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這裡描述並非在呈現表格，而是學習重點之內容，不是有表格就需要加上「表」字。

二十六、蔡明蒼副召集人：謝謝。這邊再請研修團隊討論，看如何修正較合適。

二十七、張蓓莉教授：第 31 頁有關議題融入的呈現方式，說明完後呈現表格，並沒有「如下」或「如下表」，這是公版格式，如果清楚、體例一致，是否就不必更動？第 29 頁議題學習目標也同樣沒有表頭。

二十八、陳志榮委員：就按照蓓莉的意思不做更動。

二十九、蔡明蒼副召集人：其他本土語文也一樣沒有表頭嗎？

三十、張蓓莉教授：是一致的。

三十一、林玉霞委員：第 31 至 39 頁的表格中「議題/學習主題/教育階段」，教育

階段與議題中間是否應有斜線區隔？

三十二、張蓓莉教授：這是公版樣式。

三十三、吳星宏委員：有關議題適切融入學習主題表格說明，發布的版本體例是正確的，都有斜線，要再留意。

三十四、張蓓莉教授：另外，我們檢視總綱表格的部分有表頭，若有需要可以加上，但受限於須與其他本土語文格式一致，這部分需紀錄再討論。

決議：

- 一、第 6 頁表格下方註一最後將逗號改為句號。
- 二、有關第 6 頁表格中「語文程度級別」與第 7 頁表格中「級別」目前配合本土語文修正，兩者是否需統一有待釐清。
- 三、第 18 頁「『情境式臺灣手語』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與「『臺灣手語專題』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兩行，與其他本土語文統一格式。
- 四、請將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22 頁（十三）第二行句號(。)修正為逗號(,)。
- 五、第 24 頁附錄一表格中的井字號(#)建議在最後加註說明。
- 六、有關第 31 至 39 頁表格中「議題/學習主題/教育階段」，教育階段與議題中間是否有斜線區隔，應與其他本土語文確認公版格式統一修正。
- 七、第 42 頁附錄三表格中「具體內涵參考」，建議在例如幾個項目之後統一加上「等」字。
- 八、總綱表格皆有表頭，建議與其他本土語文統一表格說明格式。
- 九、其餘照案通過，並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一、第 6 頁表格下方註一最後將逗號改為句號。 二、第 18 頁「『情境式臺灣手語』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與「『臺灣手語專題』取自普通型高中部定必修的學習重點如下：」兩行，與其他本土語文統一格式。 三、請將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	一、有關第 6 頁表格中「語文程度級別」與第 7 頁表格中「級別」目前配合本土語文修正，兩者是否需統一有待釐清。 二、第 24 頁附錄一表格中的井字號(#)建議在最後加註說明。 三、有關第 31 至 39 頁表格中「議題/學習主題/教育階段」，教育階段與議題中間是否有斜線區隔，應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第 22 頁(十三)第二行句號(。) 修正為逗號(,)。</p> <p>四、其餘照案通過，並提送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9 次會議研議。</p>	<p>與其他本土語文確認公版格式 統一修正。</p> <p>四、第 42 頁附錄三表格中「具體內 涵參考」，建議在例如幾個項目 之後統一加上「等」字。</p> <p>五、總綱表格皆有表頭，建議與其他 本土語文統一表格說明格式。</p>

捌、散會：中午 12 時。